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巴拿马巴拿马城举行的《公约》
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3
A. 开幕发言.....	3
B. 一般性发言.....	3
C. 区域执行附件会议.....	3
二. 程序事项.....	3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B. 任命《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报告员.....	4
C. 非正式磋商.....	4
D. 出席情况.....	4
E. 文件.....	7
三. 结论和建议.....	7
A. 通报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相关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	8
B. 政策框架和专题：沙尘暴.....	10
C. 政策框架和专题：土地保有权.....	11
D. 为推动《公约》的执行制定和促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12
E.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14
F. 特别会议：性别问题核心小组.....	16
四. 会议结束.....	17
A.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17



B. 会议闭幕.....	18
附件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19

一. 会议开幕

A. 开幕发言

1.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主席 Philippine Dutailly 女士(法国)宣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开幕并作开幕发言。
2. 沙特阿拉伯环境、水和农业部副部长 Osama Ibrahim Faqeeha 博士阁下代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主席作了发言。
3. 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蒙古国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执行秘书 Batmunkh Dondovdorj 先生阁下代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东道国作了发言。
4. 《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 Yasmine Fouad 女士作了发言。
5. 巴拿马环境部长 Juan Carlos Navarro 先生阁下代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评委第二十三届会议)东道国作了发言。

B. 一般性发言

6. 以下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布基纳法索(代表非洲集团)、不丹(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巴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西班牙(代表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附件四))、阿塞拜疆(代表中东欧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
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作了发言。
8. 土库曼斯坦代表(代表《防治荒漠化公约》中亚—俄罗斯区域间小组)也作了发言。
9. 亚美尼亚、巴西、阿塞拜疆、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圭亚那、埃及、格林纳达、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库克群岛和伊拉克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作了发言。
11. 森林管理委员会土著人民基金会的 Maria Esther De León Camacho 女士(代表民间社会组织)也作了发言。

C. 区域执行附件会议

12.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举行了区域执行附件会议,以筹备审评委第二十三届会议。

二. 程序事项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3. 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俄罗斯联邦表示,由于俄罗斯代表在《公约》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的成员资格因政治原因受阻,俄罗斯不得不反对项目 4

“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临时报告”和项目 5 “审议科学政策指导优先事项”列入议程。

14. 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ICCD/CRIC(23)/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和暂定工作日程，议程项目 4 和 5 除外。

15. 议程如下：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工作日程；
 - (b) 任命委员会报告员。
2.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有效执行《公约》：
 - (a) 通报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相关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
 - (b) 政策框架和专题：沙尘暴、土地保有权；
 - (c) 为推动《公约》的执行制定和促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3.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4. 特别会议：性别问题核心小组。
5.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B. 任命《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报告员

16. 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任命 Charles Lange 先生(肯尼亚)为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员。

C. 非正式磋商

17. 会议期间，在审评委联络小组关于委员会相关事项的指定联合召集人 Khalid Cherki 先生(摩洛哥)和 Anastasiia Gotgelf 女士(德国)的指导下，定期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D. 出席情况

18. 《防治荒漠化公约》下列 117 个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阿塞拜疆	贝宁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哈马	不丹
阿根廷	孟加拉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亚美尼亚	巴巴多斯	博茨瓦纳
澳大利亚	比利时	巴西
奥地利	伯利兹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伊拉克	葡萄牙
柬埔寨	爱尔兰	卡塔尔
喀麦隆	意大利	大韩民国
加拿大	日本	摩尔多瓦共和国
智利	肯尼亚	俄罗斯联邦
中国	科威特	圣基茨和尼维斯
哥伦比亚	莱索托	圣卢西亚
库克群岛	利比里亚	萨摩亚
科特迪瓦	利比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古巴	立陶宛	沙特阿拉伯
塞浦路斯	卢森堡	塞内加尔
丹麦	马达加斯加	塞尔维亚
吉布提	马来西亚	塞舌尔
多米尼加共和国	马尔代夫	塞拉利昂
厄瓜多尔	毛里求斯	索马里
埃及	墨西哥	南非
斯威士兰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西班牙
欧洲联盟	蒙古	斯里兰卡
斐济	黑山	苏丹
法国	摩洛哥	瑞士
加蓬	纳米比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格鲁吉亚	尼泊尔	泰国
德国	尼日利亚	多哥
加纳	阿曼	土耳其
格林纳达	巴基斯坦	土库曼斯坦
危地马拉	帕劳	图瓦卢
圭亚那	巴拿马	乌干达
海地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乌克兰
匈牙利	巴拉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印度	秘鲁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 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波兰	

越南

赞比亚

也门

津巴布韦

19. 下列联合国组织、办事处和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20. 12 个政府间组织和 46 个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

政府间组织

非洲联盟

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织

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开发银行

全球水伙伴

美洲全球变化研究所

国际家畜研究所

国际移民组织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

可持续土地管理伙伴关系倡议

民间社会组织

尊重和保护环境行动	环境文化与生态事业基金会
阿杰马莱布自助组织	健康河床清洁水源基金会
阿尔达贾贝萨基金会	MAPA 基金会
综合研究与发展协会	自然资源保护基金会
乍得土著颇尔妇女协会	土著知识推广基金会
巴里·韦斯纳—跨文化协会	国际湿地基金会
宾汉姆顿大学埃琳·乌拉姆·卡沙克 妇女和女童社会正义研究所	未来领袖网络
禽鸟生命国际组织	绿色蒙古中心
Both ENDS	木蓝发展与变革组织
加勒比青年环境网络	世界农林中心
可持续发展中心	国际非洲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联盟	伊萨基金会
奇索莫青年组织	坦桑尼亚环境记者协会
保护生物学研究所	善心人士倡议
知识共享组织	罗伯特·博世基金会
国际沙漠网	农村发展研究所
德意志模拟联合国基金会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
能力建设赋能可持续青年基金会	边境研究所
第三世界环境与发展行动	大自然保护协会
森管会土著基金会	伯尔尼大学
阿格雷斯特基金会	剑桥大学
环境与自然资源基金会	里贾纳大学
巴兰基亚+20 基金会	农业发展青年专业人士协会

E. 文件

21.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

三. 结论和建议

22. 本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是对《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与会者就进一步执行《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提出的想法、建议和提议所做的简要汇编。报告列出了缔约方和包括《公约》各机构和

附属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在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规定进行审议并作出适当决定之后可以采取的行动。

A. 通报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相关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

23. 一些缔约方感谢秘书处、全球机制及其合作伙伴在缔约方的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制定工作中提供的支持，并重申其对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坚定承诺。他们强调，制定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已成为指导土地恢复、增强韧性和将土地管理纳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和气候优先事项的重要国家工具。缔约方还着重指出，修订后的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如今可为国家规划框架、农业政策、生物多样性、气候、水和湿地战略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愿景提供参考借鉴。

24. 一些缔约方报告称在修订、更新和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指出国内协调工作的提升和合作伙伴的技术支持实现了更准确的基线评估、监测和报告。另一些缔约方承认，由于体制分散、部际合作有限和技术能力不足、供资不可预测和政治不稳定，这方面出现了拖延，强调需要加强国家技术能力、协调机制和可预测的资金。

25. 一些缔约方强调，国家能力有限继续阻碍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落实，原因包括缺乏训练有素的技术人员、地理空间分析方面存在挑战以及将全球性方法应用于国内环境时存在困难。他们鼓励秘书处、全球机制及其合作伙伴扩大能力建设，包括有针对性的实践培训、区域研讨会以及在整个报告和落实周期内持续提供技术支援。

26. 一些缔约方强调了与国家数据缺口有关的持续挑战，特别是在土地生产力、土壤有机碳、干旱脆弱性和高分辨率数据方面，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极端干旱地区而言挑战尤为显著。缔约方还强调，需要秘书处、全球机制和科学合作伙伴提供更优质且充分的国家数据、更新的方法以及技术支持，以确保对土地退化零增长各项指标进行一致和可信的监测。

27. 一些缔约方强调，干旱日益阻碍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进展，并指出干旱加剧、土地退化和气候引发的冲击破坏了土地恢复工作。他们呼吁进一步将减少旱灾风险、早期预警系统和抗旱土地管理实践纳入土地退化零增长规划和落实过程。

28. 一些缔约方呼吁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指定一个国际牧场日，以强调牧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气候韧性、牧民生计和粮食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29. 一些缔约方呼吁加强区域合作和知识交流，特别是在生态系统、气候条件和土地恢复挑战相似的国家之间。他们欢迎努力发展和加强能够支持土地退化零增长和干旱监测、项目开发和适合区域背景的技术能力建设的区域实施和合作中心。一些缔约方还呼吁设立《防治荒漠化公约》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核心小组。

30. 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要从所有来源为土地退化零增长调动更大量的资源和投资，并指出资金不足、不可预测和高度分散仍然是落实工作的最大障碍。他们强调，恢复活动往往难以吸引稳定的资金，并呼吁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具包容性、可获得和灵活的融资工具，并与财政和规划部委密切合作。此外，一些缔约方邀请所有缔约方，除其他外，在消除或

转用导致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有害补贴的基础上，制定资源调动战略，包括调动国内财政资源。

31. 一些缔约方认识到全球机制在支持资源调动方面的核心作用，并鼓励全球机制继续加强和探索与多边开发银行、慈善基金会及私营投资者的伙伴关系。他们欢迎全球机制努力帮助各国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方面投资与气候、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融资窗口下投资的协调一致。

32. 一些缔约方强调，扩大全球气候和生物多样性资金的获取渠道对于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很重要，特别是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新兴的混合资金机制。他们呼吁简化程序，增加准备工作支持，并在今后的充资周期内为土地恢复和可持续土地管理拨款。

33. 一些缔约方赞扬为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充资提出的改革。他们表示支持在使用透明资源分配系统拨款方面保持充分的灵活性，并支持修订透明资源分配系统的公式，将干旱脆弱性纳入土地退化组件。一些缔约方鼓励全球机制和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向符合条件的国家通报这些机会。他们肯定为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充资提议的关于干旱和旱地的新综合方案具有附加值。他们请所有相关行为体优化与其他全球干旱相关旗舰计划的协同效应、协调和互补性。

34. 一些缔约方欢迎全球机制与私营部门和创新融资机构的接触，包括混合融资结构、保险和碳市场。他们强调，需要为私营部门投资引入明确的激励措施和减轻风险的工具。一些缔约方还提到，需要适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混合融资模式。一些缔约方建议，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充资的资金框架内优先考虑设立加勒比干旱项目。一些缔约方还呼吁引导私营部门资源用于社区性组织，以实现社区和国家的经济独立。

35. 一些缔约方鼓励全球机制为设计具有投资回报的银行担保项目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指出投资框架的建立对于提高恢复项目优先级和吸引共同筹资至关重要。他们请求为可行性研究、国家层面的财政需求评估提供额外援助，以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和抗旱能力、融资方案构建以及将土地退化零增长纳入国家预算和投资规划。

36. 一些缔约方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扶持活动的贡献，这些活动支持基线评估、改进监测系统并为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目标制定进程提供了助益。他们鼓励继续并扩大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扩大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 2.0 的活动规模，让更多国家参与进来，加快实施工作并缩小规划与实地变革行动之间的差距。他们还建议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考虑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充资之下对《防治荒漠化公约》扶持活动采取更具规划性的方法，包括为修订和更新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提供支持。

37. 一些缔约方强调，优化、透明跟踪土地退化零增长相关资金流动对于透明度和问责制至关重要。他们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完善报告模板，以便对公私融资情况进行更可靠的报告，并支持缔约方开发国家系统来跟踪土地退化零增长方面的投资并进行分类。

38. 一些缔约方强调，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成功落实取决于包容性和参与性方法，强调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关键作

用。他们呼吁加强社区层面的参与，为地方主导的恢复举措提供专门支持，并将社区生成的数据更好地纳入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监测框架。

39. 一些缔约方重申，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需要持续的政治承诺和领导，扩大对恢复活动的投资，并深化各级伙伴关系。他们强调，土地退化零增长不仅对于防治土地退化至关重要，而且对于加强气候韧性、保障生计、保护生物多样性、支持粮食安全和推进综合长期可持续发展也至关重要。

40. 一些缔约方强调了农业生态学、农林学和基于生态系统的方针对于实现有关退化农业土地的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重要性。他们强调，这些方针在土地和生态系统恢复、社会经济影响和改善粮食安全方面的主要共同效益，有可能极大地促进里约三公约的任务得到充分落实。

41. 民间社会组织表示希望缔约方将民间社会组织、妇女、青年、土著人民以及地方社区纳入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国家协调机制和工作组，并推动他们参与整个政策周期。

B. 政策框架和专题：沙尘暴

42. 一些缔约方赞扬《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防治沙尘暴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秘书处积极参与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并为联合国防治沙尘暴十年行动计划草案作出贡献。他们也欢迎在沙尘暴工具箱方面的持续合作，包括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达成新的谅解备忘录，并鼓励广泛传播沙尘暴工具箱。

43. 一些缔约方强调，沙尘暴对粮食安全、人类健康和公共卫生、生态系统、动物、经济以及基础设施等基本服务造成严重影响，并指出城市受影响最为严重，特别是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城市。他们着重指出，沙尘暴威胁着全世界数百万人口和生态系统的福祉与生计。

44. 一些缔约方欢迎加强防治沙尘暴的行动，同时强调必须坚持《防治荒漠化公约》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领域的核心优先事项。

45. 一些缔约方强调，沙尘暴是一项动态的、跨部门和跨界的挑战，强调必须从全球到地方各层面加强合作，交流专业知识和技术，同时将创新方法和土著知识相结合，以应对沙尘暴的跨界影响。

46. 一些缔约方指出，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粮农组织工作计划下的能力建设方案应获得充分资金支持，并面向以下领域：(1) 加强国家建模和预报能力；(2) 建设社区备灾能力和卫生部门响应能力；(3) 支持源区管理。

47. 一些缔约方强调，必须通过健全的地面观测、统一的分析和热点图以及适应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具体情况的无障碍实时监测和预警系统，提升对沙尘暴的理解和管理。

48. 为更好应对地方尺度的沙尘风险，一些缔约方建议扩展沙尘暴工具箱及相关指南，纳入：(a) 本地化暴露和健康风险模块；(b) 社区层面的准备和适应选项；(c) 整合城市、城郊和农业脆弱性评估；(d) 适应地方运营机构需求的数据产品。

49. 一些缔约方指出，全球沙尘暴倡议的发展是对联合国防治沙尘暴十年行动计划草案一个前景广阔的贡献，并建议全球机制将全球沙尘暴倡议的工作与第27/COP.16号决定下的核心任务授权衔接起来。

50. 一些缔约方进一步指出，在设计和实施全球沙尘暴倡议时应与受影响国家和相关次区域组织密切磋商，以产生实际成果，包括：(1) 区域沙尘暴峰会；(2) 可互操作的预警和良好做法网络；(3) 与减少干旱和灾害风险规划及管理的明确衔接。

51. 一些缔约方强调，全球沙尘暴倡议应进一步覆盖所有地域，以确保数据和监测完整并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52. 一些缔约方强调，全球沙尘暴倡议应包括为源区治理和土地恢复筹集资金和催化公私部门投资的机制。

53. 一些缔约方强调，应采取综合、主动、当地主导、立足自然的源区减缓和复原方法，包括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改善前瞻性行动，并确保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在各级参与筹备和实施进程。

54. 一些缔约方强调采取性别响应型和性别变革型政策和行动应对沙尘暴的重要性，并建议参考性别核心小组沙尘暴会议的建议。

55. 一些缔约方表示，对于加强监测系统、改进数据提供、建设国家能力、建立创新融资机制以便在受影响国家开展有效的实地干预的倡议，包括区域和跨区域层面的倡议，需要在财务和技术方面提高支持力度，由缔约方、合作组织和捐助方之间协调提供支持。

56. 一些缔约方强调，应加强防治沙尘暴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土地退化零增长、《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其他相关协定下的国家行动计划之间的协同配合。一些缔约方还鼓励通过多部门对话，在机构之间及机构内部实现更紧密的合作。

57. 民间社会组织及一些缔约方重申，需要采取包容性方法，切实让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参与进来，特别是在数据收集方面。

C. 政策框架和专题：土地保有权

58. 一些缔约方欢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自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以来在推进负责任和包容性的土地治理和加强土地保有权保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开发土地保有权工具箱，继续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与粮农组织关于将保有权保障纳入土地恢复举措的联合倡议，以及编写《问责和申诉机制汇编》。

59. 一些缔约方还欢迎建立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和地方社区核心小组，并强调土著人民的合法土地保有权。

60. 一些缔约方重申，负责任和包容性的土地治理以及加强当地社区、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妇女、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土地保有权保障，包括确保他们获得和使用土地和自然资源，是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关键有利因素，包括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他们还指出，这些措施有助于实现其他里约公约的目标，并能够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1. 一些缔约方指出，有效的土地和土地资源保有权制度往往很复杂，并强调必须确保这种复杂性充分反映在负责任和包容性的土地治理制度中。

62. 一些缔约方表示需要秘书处、全球机制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特别是在以下方面：(1) 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土地治理制度；(2) 改善妇女和青年获得土地和财产所有权的机会；(3) 提高有效实施土地政策的技术能力。他们还强调了以下事项的重要性：(4) 通过技术和资金援助促进关于土地保有权的全国磋商；(5) 加强土地机构收集、分析和使用数据的能力；(6) 编写完成并分发《问责和申诉机制汇编》。

63. 一些缔约方提请注意，需要在更广泛的防治荒漠化努力中增加专门用于土地治理的资金，并促进获得明确纳入土地保有权保障的气候和发展资金的机会，包括增加妇女获得资金的机会。

64. 一些缔约方强调，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必须继续努力探索与土地治理相关的全球指标和数据集，以期将其纳入未来的《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进程。

65. 一些缔约方欢迎秘书处努力探索资金机会，以支持进行更多的关于负责任和包容性土地治理以及加强土地保有权保障的国家磋商。他们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总结国家磋商第一阶段的经验教训，并提供给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方。

66. 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要使保有权政策与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气候适应计划和生物多样性养护框架保持一致，以便通过里约三公约之间更加协同的规划和实施来提高有效性。

67. 一些缔约方强调，必须加强区域合作，以促进知识和技术交流，减少沙尘暴的跨界影响，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应对沙尘暴全球倡议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一粮农组织土地保有权倡议，以期加强其实施。他们还强调了支持区域知识交流平台，包括全球土地论坛等举措的价值。

68. 一些缔约方强调，土著人民、地方社区、非洲人后裔、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充分、包容和有效参与《公约》的实施以及土地退化零增长进程和其他恢复举措的所有阶段十分重要。

69. 一个缔约方强调需要确保环境维护者的安全。

70. 民间社会组织再次重申了缔约方表达的一些信息，并着重指出了惠益分享权的重要性，以及确保有效利用土地保有权工具箱来加强国家土地治理制度的必要性。他们还强调，必须加强监测、问责和补偿机制，确保这些机制在文化上适当、便于获得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特别是第26条。他们还进一步表示希望秘书处和缔约方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土地保有权工具的开发、试点和传播，并与民间社会保持持续协作，以推进公平、包容和可持续的保有权制度。

D. 为推动《公约》的执行制定和促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71. 一些缔约方确认，能力建设是实现转型变革的重要推动因素，也是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抗旱、可持续土地管理和有效国家报告的先决条件。

72. 一些缔约方赞扬《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持续努力加强作为《公约》核心支柱的能力建设，并欢迎重点介绍进展、差距和机遇的 [ICCD/CRIC \(23\)/6](#) 号报告。
73. 一些缔约方强调，尽管取得了显著成就，但能力建设继续面临长期结构性挑战，包括体制安排碎片化、协调有限、人员配备不足以及可预测、长期和稳定的资金持续短缺。
74. 一些缔约方重申，这些障碍阻碍了能力建设工作的扩大，并妨碍了短期培训向持续性、体制性强化的转型。
75. 一些缔约方重申，必须通过更具连贯性和前瞻性的能力建设战略，该战略应与即将出台的《公约》2030年后战略框架保持一致。一些缔约方强调，这两个框架必须协同演进，以避免脱节，并确保能力建设能够有效应对新出现的全球环境、社会经济及地缘政治挑战。
76. 一些缔约方表示，能力建设战略的制定必须继续是一项持续不断的工作，其中一些长期组成部分和关键优先事项可以设计为动态适应过程，以便轻松纳入《公约》2030年后战略框架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其保持一致。
77. 一些缔约方强调，能力建设方针需具有包容性、因地制宜，并植根于国家及区域的现实情况。他们强调，不同区域，例如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山地国家、极端干旱地区以及国内专业知识有限的社区，需要针对性支持，包括实际操作培训、辅导方案和切合当地实际的技术支持。
78. 一些缔约方重申，秘书处内部的体制整合对于改善协调和提升影响力至关重要。一些缔约方支持设立专职能力建设部门并为之配备充足资源，而另一些缔约方则请秘书处提出更具资源效益的替代方案，例如成立跨部门工作组，以协调各项活动，同时避免增设新的架构。
79. 一些缔约方强调，去中心化的交付机制对于确保能力建设能够惠及当地执行方和脆弱社区至关重要。
80. 一些缔约方呼吁尽可能利用现有机构和举措来加强区域中心和卓越中心。
81. 一些缔约方强调，未来的能力建设战略需要为区域中心的工作规定明确的授权，并且必须将该战略作为考虑对能力建设行动增设报告要求的先决条件。
82. 对于一些缔约方而言，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共同的优先事项。一些缔约方呼吁扩大获取数据、云计算、地理空间分析、人工智能和早期预警系统的途径。另一些缔约方则强调，数字工具必须辅以长期支持、提升数字素养和加强对基础设施的投资，以避免扩大区域间的技术不平等。一些缔约方表示，有必要提供更易获取的科学成果，包括来自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及《全球土地展望》的简化版与翻译版材料。
83. 一些缔约方强调，监测和评价体系不应仅局限于活动追踪，而应着眼于评估长期影响力，包括体制改革和行为方面的变化。一些缔约方强调，必须加强各国使用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进行报告的能力并统一方法学，特别是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数据获取能力有限的地区而言。
84. 一些缔约方肯定秘书处为一些区域执行附件提供的记者培训，并请秘书处为其他区域执行附件组织此类培训。

85. 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要加强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效应。一些缔约方建议协调培训模块、创造联合融资机会，并加强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其他多边倡议下的现有机制。一些缔约方鼓励秘书处通过联合联络组和相关方案扩大合作。

86. 一些缔约方强调，缺乏可预测、充足和易于获取的资金仍然是扩大能力建设的最大障碍。一些缔约方要求加强与多边开发银行、全球环境基金、捐助方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并为区域中心、国家研究金方案、数据系统和社区层面能力方案创建专用供资窗口。

87. 民间社会组织鼓励缔约方优先为民间社会组织、妇女、青年、土著人民以及地方社区建设长期体制能力；加强与里约三公约和其他全球框架的协调，以增强一致性、效率和联合行动；通过本地化培训提高数字素养；支持社区牵头的能力建设；投资于提高公众意识，以推动行为方面的改变以及对复原和抗旱工作的参与。

E.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88. 一些缔约方欢迎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平台和报告工具的发展，认为这是加强数据驱动、透明和便捷的报告、支持循证决策，以及推动次国家级和政策相关分析的重要步骤。

89. 一些缔约方感谢数据和技术合作伙伴的支持，呼吁在方法方面保持灵活性和适应性，以反映不同的生态背景和国家现实。

90. 一些缔约方强调默认数据集仍然存在差距，特别是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超干旱地区、山地国家和国内专门知识有限的社区来说，并呼吁提供高分辨率、持续和定期更新的数据，并改善覆盖范围。

91. 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要开展结构化、包容性和针对具体情况的能力建设，包括开展区域实践培训、提供技术支援，并建立区域支持中心。他们强调，培训和支持活动需要与报告进程同步和相符，还需要开发新的工具或方法。虽然电子学习、面对面研讨会和按需技术支援的混合模式受到欢迎，但一些缔约方强调，仅靠电子学习是不够的，强调需要举办面对面研讨会。

92. 一些缔约方呼吁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以及加强知识交流。缔约方承认可持续土地管理伙伴关系倡议是一项区域报告中心试点，要求在秘书处 and Apacheta 基金会等顾问的协调下，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针对区域实际情况的援助。

93. 一些缔约方表示赞赏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在记录、验证和推广可持续土地管理良好做法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并强调将该组织的工具与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相结合的价值。一些缔约方呼吁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继续并增加援助，包括提供专门培训、本地化指导和技术支持，以便通过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提高可持续土地管理报告的质量和政策相关性。

94. 一个缔约方设想将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报告平台发展为治理平台，更进一步实现跨部门融合，并将土地退化与供水保障、干旱管理和生物多样性联系起来。

95. 一些缔约方强调了开放数据标准、互操作性和开源工具集成的重要性，要求为《防治荒漠化公约》所有的报告资源、额外的国家指标和工具创建一个单一的、用户友好的门户网站。一些缔约方还强调通过知识共享组织颁布许可证，促进跨公约报告和尽可能提高国家报告工作的有效性和效率。

96. 一些缔约方敦促将报告框架进一步简化、更加以叙述为主，纳入自定义的指标和社区生成的数据，包括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讲述的故事和分享的传统知识的数据。

97. 一些缔约方强调，监测和报告系统需要与发展中国家的运行和体制现实及能力保持一致。

98. 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要将民间社会、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纳入国家报告进程，并呼吁简化格式并为地方行为体提供实用的能力建设。

99. 一些缔约方强调，有必要提供可持续、充分和可预测的资金支持，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进而缩小数字鸿沟，确保业绩评审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的改进不会给技术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造成额外负担。

100. 一些缔约方欢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进一步融合，并鼓励与地球观测组织土地退化零增长旗舰倡议合作。他们强调统一方法、通过去中心化的能力建设模式加强合作，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建立联合区域中心的潜力。

101. 一些缔约方特别鼓励秘书处考虑扩大区域中心试点方法的范围，以涵盖《防治荒漠化公约》之下更广泛的能力建设工作。

102. 一些缔约方呼吁与区域组织和金融机构协调，对战略目标 5 报告模板进行调试改进，并加强对公共和私人供资的跟踪。一些缔约方要求提供更可靠、具有可比性和透明的财务数据，以更好地为战略目标 5 的报告提供支持。

103. 一个缔约方要求秘书处将之前未记录的捐款纳入数据看板，并在报告截止日期前一周发送提醒，以确保收集完整数据。

104. 一个缔约方请秘书处、全球机制和其他行为方考虑语言多样性，以联合国的官方语言提供援助，为有效参与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105. 一些缔约方强调了全球环境基金扶持活动总体项目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执行机构的参与带来的积极影响。他们还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和保护国际基金会在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下，开发了国家一级监测、报告、规划和实施土地退化零增长干预措施的数据和能力。一个缔约方呼吁全球环境基金加大支持力度并加强类似合作。

106. 民间社会组织表示希望：正式加入并受邀参与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问题报告架构，以及纳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参与，在国家正式提交的资料中反映他们的意见；为地方行为体提供实用的能力建设；共同开发适合地方实际情况并符合国家要求的简化报告格式；整合基于社区的数据；以及强制要求报告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

F. 特别会议：性别问题核心小组

107. 一些缔约方赞扬《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执行《公约》过程中为促进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性别问题核心小组会议。他们强调性别问题核心小组是重要的多利益相关方平台，有助于促进性别响应型行动，该平台与《防治荒漠化公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及其路线图共同构成了一个连贯的框架，以加强妇女赋权并确保将性别因素有效纳入《防治荒漠化公约》各项活动中。

108. 一些缔约方指出需要加强机构内的性别问题专门知识，并欢迎拓展能力建设方案，包括新设立的妇女代表基金，该基金支持妇女有效参与《公约》进程。

109. 一些缔约方重申，妇女(特别是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妇女)在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自然资源管护以及防治沙尘暴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她们既依托传统生态知识，也结合现代实践。尽管作出了这些重要贡献，妇女仍然是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之一，她们获得优质土地的机会有限、土地保有权长期无保障、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脆弱性更高，以及在恢复退化生态系统方面承担着过重负担。

110. 一些缔约方重申，性别平等以及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土地权和资源获取权，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的这些权利，对于有效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沙尘暴并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至关重要。

111. 一些缔约方强调，有必要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妇女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决策以及自然资源治理中的平等代表性，包括管理委员会、恢复规划以及监测和评估过程。

112. 一些缔约方强调，必须将传统知识体系与科学研究相结合，并促进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土著知识持有者与科学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制定具有韧性的、符合当地实际的解决方案，特别是在干旱早期预警系统和韧性规划方面。

113. 一些缔约方强调，有必要提高各级性别响应型方案和项目的资金可及性，特别是通过确保向基层和土著妇女组织提供直接支持，以推动由社区主导的保护和恢复举措。

114. 一些缔约方强调，要实现性别平等成果并增强妇女和土著人民权能，需要加强各级能力并扩大获得生产性资源、土地、信贷、培训和技术的机会。他们呼吁技术伙伴加强区域合作，促进解决方案的交流，并帮助弥合在获取资源和机会方面持续存在的差距。

115. 一些缔约方强调，有必要根据《公约》关于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意识的第19条，加强针对妇女、土著人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提高认识运动。

116. 一些缔约方强调，有必要建立更全面的监测框架，以应对性别数据缺口，包括关于非经济损失与损害的性别统计数据 and 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与指标，并加强将性别因素纳入空间规划、早期预警系统和干旱风险评估的能力。这些缔约方强调，此类框架应切实反映妇女和男子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包括沙尘暴)的差异化脆弱性，并特别关注交叉性问题。

117. 一些缔约方要求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识别各缔约方在收集性别分列数据方面所面临的瓶颈与挑战，并支持其确定适当的工具、能力建设措施和技术转让方案，以加强国家报告和执行工作。

118. 一些缔约方强调，有必要在 2026 年《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报告中加强性别分析。在此背景下，有缔约方指出，第四版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应被视为一种治理基础设施，有助于提升土著和农村妇女的能力，并支持更具包容性的报告进程。

119. 一些缔约方请《公约》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在制定未来战略框架及其指标时，考虑到审评委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的与性别有关的建议。这些缔约方回顾了《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路线图》的第 4.1 项，其中呼吁开展基于证据、具有政策相关性的研究，以建立关键性别指标的基线数据并为决策提供信息。

120. 一个缔约方强调，《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各项规定的实施应依照各国法律和优先事项进行，并充分尊重宗教与伦理价值观以及各民族(包括土著人民)的文化传统。该缔约方进一步强调，在此背景下，“性别”一词应理解为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自由和机会。

121. 一些缔约方强调了加强与其他里约公约和相关组织的合作与协调的益处，特别是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妇女和女童教育基金开展合作，以推进性别响应型协同增效，并支持制定有效和有意义的性别专项指标，在此过程中与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合作，作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参考数据库。

122. 一些缔约方重申致力于采取性别响应型和变革性方法来执行《公约》，并特别关注交叉性问题。

123. 一个缔约方强调有必要确保作为环境和土地维护者的妇女得到保护。

124. 民间社会组织强调，性别承诺与实际落实之间持续存在差距。这些组织指出，必须维护《神圣土地土著人民宣言》，并确保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

四. 会议结束

A.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125. 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3 条，将审评委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 “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临时报告”和议程项目 5 “审议科学政策指导优先事项”推迟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供缔约方进一步审议并采取行动。

126. 委员会审议了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127. 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128.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整个报告草稿，并委托特别报告员与审评委主席团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磋商，最后完成报告。

B. 会议闭幕

129.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不丹(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巴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西班牙(代表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附件四))、阿塞拜疆(代表中东欧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

130. 以下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加拿大、中国、库克群岛、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科威特、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土耳其。

131. 可持续土地管理伙伴关系倡议的代表还作了进一步发言。

132. 绿色蒙古中心(代表民间社会和土著人民)和《防治荒漠化公约》青年核心小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33. 《防治荒漠化公约》副秘书长 Andrea Meza Murillo 女士也作了闭幕发言。

134. 审评委主席 Philippine Dutailly 女士(法国)作了总结发言，并宣布审评委第二十三届会议闭幕。

附件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RIC(23)/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23)/2	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23)/3	政策框架和专题：沙尘暴、土地保有权。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23)/4	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中期报告
ICCD/CRIC(23)/4/Add.1	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中期报告。增编
ICCD/CRIC(23)/5	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相关执行工作。全球机制的报告。
ICCD/CRIC(23)/6	为推动《公约》的执行制定和促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23)/7	审议科学政策指导的优先事项。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23)/INF.1	参会人员须知。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23)/INF.2	关于性别问题核心小组的信息
ICCD/CRIC(23)/INF.3	评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战略目标的国家报告指标。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23)/INF.4	与会者名单